

八條規定辦理。

【107.06.29修正條文】

第70條 (股利之扣繳及申報)

公司利用未分配盈餘增資時，其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所增發之股份金額，除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配股東計入增資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受配股東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由公司於配發時，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註：自108年01月01日施行)

第82條 (給付時之定義、未給付之處理)

- I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
- II 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議決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第83條之1 (受託人股利憑單之填發)

- I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投資於營利事業者，該營利事業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發股利憑單。
- II 前項受託人應將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於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期限內，填發股利憑單予受益人；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所得額。
- III 前項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受託人應就前項所得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扣繳，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發扣繳憑單，免填發股利憑單。

第83條之2 (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之分別計入和計算)

- I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應將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扣繳之稅款，按所得類別分別計入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
- II 前項信託基金，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分配時各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占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之比率，按本次分配予各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分別計算各受益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其計算公式如下：
受益人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 = (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 ÷ 各該類所得累積未分配餘額) × 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各該類所得額
- III 受託人應按所得類別，將其依前項規定計算本次分配予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自各該類所得之受益人已扣繳稅款帳戶餘額中減除。
- IV 第二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實際分配之信託利益，屬所投資國內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者，受益人應依第十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85條之1 (扣繳憑單、股利憑單應填事項)

- I 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 II 受託人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報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年度、給付總額或扣繳稅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III 前項規定所稱給付總額，指受託人依本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

IV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報股利憑單，應將所得人姓名或名稱、住址、統一編號、所得給付年度、所得所屬年度、股利或盈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第109條 (施行日)

- I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八條之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 III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八條之十一、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至第十九條之五，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八條之十及第六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5. 民國107年06月13日財政部令修正發布第3、12、14、18、22條條文；除第12、14、18條條文自107年01月0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第3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 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 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
- 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
- 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
-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
- 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
- 九、電影法第七條。
- 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 十一、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
- 十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 十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
- 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

第12條

I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五十

萬元) × 徵收率

II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第14條

I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六百萬元) × 20%

II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金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III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

IV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第18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而

有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一 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二 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漏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營利事業：

1.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小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 =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2.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大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 =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3.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全部核定基本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五十萬元) × 徵收率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五十萬元] × 徵收率

(二)個人：

1. (1) 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 = 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 (不分已否退還) - 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及可

抵減稅額 -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2) 有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 = 依(1)規定計算之漏稅額 + 申報虛增可抵減稅額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 - 因短漏報所得溢繳或應退稅款

2. 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短報或漏報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六百萬元] × 20%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六百萬元) × 20%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 (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 ÷ (核定基本所得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第22條

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八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應加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額部分及第十五條規定，自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施行之日施行。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六月十

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準則

23 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00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71、112、116 條條文；除第 112 條條文自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行政院公告第 79 條第 1 款第 4 目、第 94 條第 6 款第 3 目、第 99 條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07 月 0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 30 條

投資收益：

- 一 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
- 二 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 三 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
- 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 (一)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
- (二)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 (三)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 (四)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
- (五)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 (六)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
- (七)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
- (八)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 (九)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 (十)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 (十一)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 (十二)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第 71 條

薪資支出：

- 一 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

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 二 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
- 三 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上述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 四 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勵公司員工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
- 五 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應視同一般之職工，核定其薪資支出。
- 六 薪資支出非為定額，但依公司章程、股東會議決、合夥契約或其他約定有一定計算方法，而合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應予認定。
- 七 聘用外國技術人員之薪資支出，於查帳時，應依所提示之聘用契約核實認定。
- 八 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

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 (三)營利事業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基金準備。
-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 (五)已依前四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基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產業創新條例

5. 民國107年06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9條之1及72條條文；第19條之1施行至108年12月31日止

第19條之1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所得稅之申報)

I 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II 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前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III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 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

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六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V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VI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十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VII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VIII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IX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第112條

I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 = 漏稅額

II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 -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 (負數以零計算) = 核定短漏之所得額
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 = 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 (負數以零計算)

第116條

I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自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II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一小目及第三小目、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第十四款，自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III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二目與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施行前，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IV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

六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

九 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但轉讓時，經約定全部員工均由新組織留用，並繼續承認其年資者，其以往年度已依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累積餘額，得轉移新組織列帳。

十 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認定。

十一 支付臨時工資，應有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名冊為憑。

十二 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其由工會或合作社出具之收據者，應另付工人之印領清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

十三 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憑以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 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 二 他公司持有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 IV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 一 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 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 V第一項所稱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 VI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 VII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VIII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 IX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72條 (施行日)

- I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訴訟法

13 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2及98條之6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82條 (公示送達生效之起始日)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98條之6 (其他訴訟費用之徵收)

- I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 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 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 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 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 II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